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瑞

訴訟代理人　柯惟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文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43號（即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03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